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- 1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。
- 3、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4、同意公司按时披露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签署页)

监事签字：

许海东： 许海东 邓红兵： _____ 高 源： _____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16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签署页)

监事签字：

许海东： _____ 邓红兵： 邓红兵 高源： 高源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16日

